

#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3 月 10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纵深推进中央“三大攻坚战”和赣州市“六大攻坚战”，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为导向，主动履职、迎难而上、着力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初确

定的财税工作目标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25413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0.9%，比上年增收 32113 万元，增长 10.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708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3.3%，比上年增收 25342 万元，增长 13.2%。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1765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123905 万元，增长 21.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2 万元，增长 36.5%；国防支出 414 万元，增长 1235.5%，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防空设施建设费比 2017 年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35130 万元，增长 41%；教育支出 155715 万元，增长 3.3%；科学技术支出 12001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加大了对企业技改及企业创新方面的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55 万元，增长 61.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556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兑现了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财政应负担资金 1.95 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408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节能环保支出 9117 万元，增长 97.5%，主要是为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幅加大了对环保方面的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118928 万元，增长 197.8%，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的城

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农林水支出 101761 万元,增长 1.2%;交通运输支出 17641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及公路建设资金增长 706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010 万元,增长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61 万元,增长 31.2%;金融支出 1335 万元,增长 49.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5 万元,下降 20.8%;住房保障支出 16911 万元,增长 2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7 万元,增长 12.5%;债务付息支出 3715 万元,增长 24.5%;债务发行费用 37 万元,增长 164.3%;其他支出 1972 万元,增长 110.9%。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0806 万元,完成年预算 278.3%,比上年增收 669118 万元,增长 138.9%。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8716 万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基金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同比增长 584659 万元,增长 134.7%,年终结余 21147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0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3 万元,结余 217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309 万元,完成年预算 121.1%,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5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75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87 万元。2018 年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852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3.8%，当年收支结余 304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5322 万元。

### **（五）2018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1.主动作为，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税部门早谋划、拓税源、强征管，全区财政总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新台阶，分别完成 32.54 亿元和 21.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翻番，全年实现土地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 亿元，增长 1.4 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 2017 年 100 亿大关基础上再突破，支出总计达 1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 亿元，增长 21%，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8 亿元，增长 13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赣州市各县（市、区）稳居第一。

**2.锐意进取，财税结构显著提升。**一是税性比持续提高，税性比在去年 82.1%的基础上提高到 82.9%，在近几年保持 80% 以上的基础再提高 0.8 个百分点，非税比例逐年降低，财政收入城市化特征逐步显现。二是税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家具、金融、矿产品、电子行业税收结构均衡增长，十几年来依靠烟厂税收托底局面已经打破，单项税收已不再主导全区财政收入的增长。

### **3.精准施策，三大攻坚成效显著。**

**（1）集中财力脱贫攻坚。**一是加大投入力度。2018 年全区脱贫攻坚资金投入达 21.6 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30.3%，其中：就业扶贫 0.87 亿元，教育扶贫 0.43 亿元，健康扶贫 1.22 亿元，政府兜底保障扶贫 1.17 亿元，产业发展扶贫 1.83 亿元，危旧

房改造建设扶贫资金 0.61 亿元，村庄整治建设扶贫 3.41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扶贫 10.71 亿元，生态保护扶贫 0.88 亿元，其他扶贫项目 0.47 亿元。通过集中财力投入，为脱贫摘帽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二是强化扶贫资金管理。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制定并完善了《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意见》，对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实行每周通报、排名制度，并督促各业主单位按照扶贫资金“绿色通道”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建立健全资金台账。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部署及要求，积极做好我区 2018 年所有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监控和自评等各项工作。

**（2）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 PPP 政策性融资、盘活土地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一是完善制度。制定了《赣州市南康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州市南康区关于防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政府性债务运行中存在的风险。二是摸清底数。对全区债务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整体可控。三是积极化解。厘清政府和企业的偿债责任，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全年筹集 11.14 亿元用于偿还各项到期政府性债务，按照赣州市工作部署多部门联动积极化解政府

债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2018年我区政府债务率在全市最低，在我区经济发展取得瞩目成绩的同时，债务率能够控制在全市最低水平，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

**(3) 环境治理成效初显。**一是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工作，制定《南康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专户核算，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收付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整合各项资金7288万元用于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资金保障。二是全年筹措资金1.68亿元用于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拆迁及厂棚拆除专项工作，强力助推环保整治工作。

#### **4. 聚焦创新，改革创新显著推进。**

**(1) 市场化筹资新突破。**把握金融市场的变化，推动市场化融资工作。在全省首次推广基金+EPC项目建设模式，召开PPP和基金+EPC项目推介会，促成了跨国公司中国化学集团在我区的巨额投资，该公司在我区已签约的PPP和基金+EPC投资金额达到79.36亿元（其中PPP26.76亿元，基金+EPC52.76亿元）。在经济下行、流动性紧缩的条件下，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市场化融资的示范案例，也是我区作为全省金融改革试点的亮点。2018年全年通过PPP、基金+EPC等市场化筹措超百亿元资金投入各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了我区脱贫攻坚、六大攻坚等重点项

目顺利推进。

**(2) 各项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二是积极做好全区收支和“三公”经费 2018 年预算及 2017 年决算情况，推动各预算部门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三是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2018 年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4.39 亿元，舒缓财政收支压力。四是加大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查力度。2018 年共完成 489 个建设工程预算的审查，审查金额 54.14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75 亿元，核减率 5.17%。五是切实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范监管政府采购全环节。2018 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5.7 亿元，节约资金 4010 万元，节约率达 6.6%。六是加快推进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一体化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施标准化的支付电子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5. 做大做强，两大国有企业资产质量显著优化。**我区紧紧抓住“五年六不变”的最后机遇，通过土地资产运作，成功纾解城发和口岸两大平台公司债务率高、资本金不足，资产质量不高等问题；2018 年全年拨付城发公司代建工程款 33.2 亿元。这些举措既理顺了政府与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化解了政府债务风险，又提升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为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和持

续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企业资产质量显著优化。

**6.优化环境，区域经济均衡发展。**一是积极落实降成本、优环境各项扶持政策，助力我区支柱产业大发展，全年拨付财政奖励、补贴、贴息等企业发展资金达到 3.32 亿元。二是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财政投入资金以 1: 8 撬动银行贷款，继续推动实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家具信贷通”等金融创新政策，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2018 年各项信贷通共计完成 1822 户企业（个体户）发放贷款 25.95 亿元，为企业节约年融资成本 1.65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共发放贷款 16.3 亿元，放贷总量位居全省第一。三是争取债券资金 7.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75 亿元，置换债券 0.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5011 万元，新增债券到位资金额度在赣州市县排名第一。

**7.保障民生，群众幸福感大提升。**根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的原则，我区切实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全年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农林水等财政民生支出 43.1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0.6%。一是加快教育事业均衡发展。2018 年我区教育支出达 15.57 亿元，在保障正常支出的同时，重点解决消化“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其中：全区校建项目共计 130

个，总投资 2.19 亿元，仅南康家具希望学校等 5 个重点校建项目投资就达到 5235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建立由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救助体系，确保不因贫失学。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 亿元，稳步提升城乡保障水平，其中：城乡低保补助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 30 元，农村养老保险提高 25 元。2018 年全区发放城乡低保补助分别达到 1050 万元、10178 万元，五保供养补助 1384 万元。落实“四道保障线”政策，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工作。四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年农林水支出 10.18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全区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病虫害防控、农民知识化等，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五是扩大就业和促进创业，2018 年区本级财政投入就业资金 6761.96 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1 亿元，为解决自主创业群体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大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依旧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有差距；特别是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影响，各项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何在稳产业、稳增长、稳预

期上持续着力，确保我区财税事业高质量发展是今后财政工作需要重点关注和着重解决的问题。

##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大力减税降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保障民生、脱贫攻坚等民生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9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35.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3 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19 年全区当年财力为 51.52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52 亿元，2019 年预算支出安排 50 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 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比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4.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955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65.6%，加上级补助收入 3099 万元，基金上年结余 21147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19746 万元。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97100 万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基金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0.8%。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490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02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90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97 万元。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2166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5 万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5 万元，年度滚存结余 21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限额管理。省核定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6.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8.47 亿元。2019 年我省将继续实行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我区将加大力度积极争取更多的债券额度，待省核定我区 2019 年度新增债券额度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2018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83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7008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8085 万元，2018 年底规模为 11506 万元。本次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三、2019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 （1）脱贫巩固专项 2.61 亿元

安排精准扶贫工作相关经费 39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本级配套资金 4932 万元；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8000 万元（含产业扶贫信贷通贴息 2300 万元、贫困户光伏设备保险 18 万元）；精准扶贫培训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6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 万元；就业扶贫交通补贴 300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养老保险 570 万元；扶贫项目管理费 2000 万元；贫困户城乡居民疾病补充保险参保费 493 万元；乡镇工作站工作经费 190 万元；乡镇

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干经费129万元;2019年度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45万元;新农村建设(省级村点)配套资金3906万元;贫困对象一对一健康体检费600万元;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500万元;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经费600万元;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500万元;贫困户安装有线电视补助经费200万元。

### **(2) 教育专项 1.9 亿元**

安排教育费附加及计提的教育资金用于校建项目10206万元;教研专项经费110万元;营养餐从业人工工资补贴576万元;教育奖教奖学专项资金777万元;师资培训及乡村教师培训专项经费646万元;教育本级配套3508万元;校园保安384万元;学前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及养老保险109万元;教师节系列活动经费40万元;教育劳务派遣1160万元;学前阶段学生公用经费179万元;高中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1338万元;语言文字工作经费15万元;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巡查工作专项经费15万元。

### **(3) 生态文明专项 3595 万元**

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2692 万元;环境监测专项经费 194 万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用 25 万元;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0 万元;监测项目扩项及计量认证 10 万元;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56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54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经费 30 万元。

### **(4) 农林水专项 7401 万元**

安排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扶持资金100万元;新农

村建设经费90万元；农村公益事业100万元；党建示范点建设资金120万元；黄龙病防治资金500万元；生猪无害化处理配套及生猪保险本级配套88万元；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50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综合执法专项资金5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项经费303万元；赣州市蔬菜产业两中心一基地专项经费100万元；信息化乡村建设资金30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1000万元；造林绿化及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110万元；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经费50万元；森林防火工作经费20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10万元；大广康大高速20米内造林绿化租地租金65万元；2019年度义务植树及造林绿化资金60万元；水利建设资金4000万元；章惠渠水电站生态补偿费用30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50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经费25万元。

#### **(5) 医疗卫生专项 1.6 亿元**

安排一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等购买医疗设备贴息资金及人民医院引进学科带头人补助资金等 22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13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 2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专项资金 6607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补助 2100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72 万元；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530 万元；武疯子专项 1500 万元；计划生育专项 600 万元等。

#### **(6) 社会保障专项 1.1 亿元**

安排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补助545万元；关破改及困难企业

职工医疗保险169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工伤保险26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生育保险32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226万元；就业见习补贴182万元；乡镇敬老院经费补助261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48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352万元；农村五保供养657万元；麻风病康复村39万元；乡村医生养老保障134万元；残疾人民生工程本级应配套207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费128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433万元；长寿补贴1350万元；困难群众遗体火化补偿费150万元；伤残抚恤100万元；义务兵优待本级配套200万元；红白理事会经费230万元；养老服务补贴350万元；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养老保险等补助经费700万元。

#### **(7) 工业交通专项 5.27 亿元**

安排交通发展专项资金2700万元；公路及桥梁建设及维护资金7687万元；企业扶持发展基金5亿元，其中：企业转企升规1000万元，矿产品奖励1.3亿元，总部经济3000万元，赣州港及物流奖励1.2亿元，家具产业4000万元，企业上市500万元，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奖励1.5亿元，出口企业奖励500万元，其他1000万元。

#### **(8) 城市维护及建设专项 6900 万元**

安排城市建设市政维护及城区绿化等经费5000万元；路灯电费700万元；市政养护费1000万元；协征协拆工作经费200万元。

#### **(9) 其他专项 6.13 亿元**

安排文化建设基金 9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和谐城百家姓系列活动费用 20 万元；科技三项经费 105 万元；企业技改资金 1 亿元；住房公积金本级配套 9800 万元；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4000 万元；“雪亮工程”专项经费 2477 万元；政府债券等利息及发行费 5200 万元；不动产系统整体防护、一窗办等软件 220 万元；甲醛检测专项经费 15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含航空发展基金 10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0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57 万元；编制发布“中国（南康）实木家具指数”经费 160 万元；“智慧南康+城市名片”平台使用费 96 万元；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资金 108 万元，乡村振兴 2.63 亿元。

#### 四、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内容

**（一）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全年收支管理工作。**一是主动作为，加强组织协调，探索国、地税合并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研究科学合理制定收入预期目标。二是强化收入征管。结合转企升规工作，规范家具税收征管，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偷税漏税行为，加强矿产品、房地产、家具等重点税源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监管与跟踪服务，巩固主体财源，培育新兴财源。三是深入研究“五年六不变”政策到期后，因财政体制政策调整对我区带来的上级转移支付分配等系列影响，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工作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同时，根据土地收支政策调整，科学合理制定 2019 年土地出让计划。

四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贡献度。五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办群众急需的民生实事。六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收回，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持续加力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地方收费项目，优化发展环境，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9年安排5.8亿元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同时突出引导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在政府+金融的“工业产业基金”和企业+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上发力，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信贷通各项工作，积极为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三是积极支持家具行业“个转企、企升规”工作，大力发展工业和主导产业。四是大力支持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临港建设，完善临港区基础设施，加大赣州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五是着力争取上级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融资等各类中长期低息资金，主动对接、及时掌握政策，加大力度争取省财政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倾斜，

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促进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一是要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加大投入与完善机制并重，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筑普惠民生政策体系，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力度，集中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大力实施民生工程，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打造民生财政，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坚持新增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优先保障教育经费，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城区学校建设，继续落实执行好贫困生资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2019年预算新增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资助经费484万元、困难学生资助本级配套资金1327万元（义务教育非寄宿生补助1136万元，特困大学生资助191万元）、学生资助本级配套622.98万元。加大社保、医疗卫生保障力度，推动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支持完善健康扶贫，帮助贫困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和疾病医疗补充保险；2019年预算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530万元、公立医院发展专项基金2270万元、瘫

疾及半瘫痪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安排护理 97.2 万元、代缴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70 万元，疾病补充保险 493 万元。

#### **（四）深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一是继续以产业扶贫等十大扶贫工程为抓手不打折扣落实扶贫投入政策，集中财力，精准发力，做好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这篇文章。二是完善和落实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促进扶贫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脱贫攻坚政策带来的巨大变化。三是继续统筹管理好扶贫资金，确保扶贫资金专项用于精准扶贫，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精准扶贫资金“有保障、见绩效”。

**（五）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牵引，促进土地流转，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实施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增减挂、旱改水工程；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动态监测机制，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同时做大做强我区国有公司，增强国有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增强抗风险能力。

### **（七）创新筹资方式，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我区赣州港、家居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积极稳妥推行 PPP 模式，对已落地南康的 PPP 项目加强管理，协调做好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到位落实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基金+EPC 等筹资新模式，市场化解解决发展资金的需求。四是发挥两大国有公司自身优势，积极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加强与社会资本的深度合作，推进项目建设。

### **（八）着力创新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预算体系；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等公开工作，促进财政预算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二是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推广力度，扩大试点项目，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南康纳入五区一体化管理的起始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担当、敢为人先，为开创新时代南康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表 1

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40106.81
1	<b>脱贫攻坚专项</b>	26140
	其中：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395
	农村生活垃圾本级配套资金	4932
	本级专项扶贫资金	8000
	精准扶贫培训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60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
	就业扶贫交通补贴	3000
	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养老保险	570
	扶贫项目管理费	2000
	贫困户城乡居民疾病补充保险参保费	493
	乡镇工作站工作经费	190
	乡镇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干经费	129
	2019 年度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45
	新农村建设配套资金	3906
	贫困对象一对一健康体检费	600
	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	500
	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经费	600
	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	500
	贫困户安装有线电视补助经费	200
2	<b>企业扶持发展资金</b>	50000
	其中：企业转企入规	1000
	矿产品奖励	13000
	总部经济	3000
	赣州港及物流奖励	12000
	家具产业（含家博会）	4000
	企业上市	500

## 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奖励	15000
	出口企业奖励	500
	其他奖励	1000
3	政府 OA 系统维护费及云平台建设和机房设备更新	145
4	交流房改造及设备	50
5	网络安全升级及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35
6	项目前期资金	800
7	“12345” 平台工作经费	81.52
8	税收代征代扣手续费及协税护税经费	2750
9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50
10	智慧党建云平台建设	166
11	市场监管、12315 维权、红盾护农、工商平台网络维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专项经费	405
12	科技三项经费	105
13	天网监控光缆租金	153.45
14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93
15	2019 年度“雪亮工程”租金	2476.8
16	2019 年度“天网”监控点	726
17	网格化运行经费	150.7
18	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100
19	网络舆情监管及服务费	111
20	支持企业技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10000
21	文化建设基金	90
22	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391.56
23	教育督导经费	105.5
24	教研专项及高中教研协作组	110
25	省乒乓球项目后备人才南康训练基地专项资金	300
26	乡村教师培训经费	254.5
27	教育本级配套资金	3508.12

## 2019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8	校园保安	384
29	教育转移支付校建	206
30	教育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贴	576
31	教育奖教奖学专项资金	777
32	教育劳务派遣经费	1159.94
33	教育费附加及计提的教育资金安排的校建项目	10000
34	高龄补贴	1350
3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226
36	就业见习补贴	182
37	乡镇敬老院经费补助	142
38	民办养老院发展补助资金	100
3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80
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352
41	农村五保供养	657
42	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1699
43	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补助	545
44	行政事业单位工伤保险	274
45	行政事业单位生育保险	342
46	麻风病康复村	38.82
47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134
48	残疾人保障金	250
49	残疾人民生工程本级配套	207.3
50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150
51	困难群众遗体火化补偿费	150
52	临聘（三类人员）人员养老保险	800
53	村干部养老保险	433
54	伤残抚恤	100

## 2019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专项	6721.69
56	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补助	2300
57	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	2100
58	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72
59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530
60	武疯子专项	1500
61	红白理事会经费	230
62	公立医院发展专项基金	2270
63	义务兵优待本级配套	200
64	退役安置本级配套	50
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2130.55
67	计划生育专项	600
68	两违执法巡查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	1646.4
69	土地利用、规划、测绘等技术服务费及第三次土地测量	1000
70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2692
71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53.72
72	安全生产专项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57
73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	30
74	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2700
75	公路及桥梁建设及维护资金	7686.52
76	家具质检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300
77	家具质检中心甲醛检测专项经费	150
78	旅游发展资金	2000
	其中：航空发展基金	1000
	旅游发展资金等	1000

## 2019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79	综合接待费	533
80	迎宾馆日常经费	340
81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1100
82	储备粮利息、轮换费用及亏损	600
83	黄龙病防控资金	500
84	赣南脐橙市场营销经费	50
85	生猪无害化处理及生猪本级保险	88
86	新农村建设经费	90
87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303
88	农村公益事业	100
89	乡村振兴经费	26300
90	党建示范点建设资金	120
91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综合执法专项资金	50
92	低质低效林改造	1000
93	造林绿化及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110
94	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500
95	水利建设资金	4000
96	重点项目协征协拆工作经费	200
97	横寨乡寨坑花屋维修费	200
98	谭邦中和堂维修费	120
99	市政日常维护费	1000
100	路灯电费	700
101	城区清扫保洁经费	5163.69
102	园林绿化管理费	321.03
103	保障性住房专项经费	2600
104	预备费	5000

## 2019 年赣州市南康区本级专项重点支出预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05	全区账表手续费	85
106	城市维护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000
	其中：城市建设经费	2700
	市政维护经费	1700
	城区绿化经费	600
107	预留个人年金单位配套	300
108	预留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600
109	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经费	4000
110	预留增人增资及 2018 年调资	7100
111	丧抚费	1200
112	住房公积金配套	9800

##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71.18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21.77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为什么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小于2018年全**

**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0亿元，比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71.18亿元要小，主要是因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中包括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没有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且上级补助收入仅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执行中上级还会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因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数会比2018年执行数小，在上级补助没有大幅减少的情况下，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会大于2018年执行数。

**9.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10.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

**11.全口径预算体系：**即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12.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本级财政预决算、本级部门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公开的主体分别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汇总数的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13.党建资金：**指用于基层组织加强基层党员队伍教育培训、开展党建活动、走访慰问贫困党员、完善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奖励在基层党的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的经费。

**14.财园信贷通：**指由省财政厅、工业园区管委会按1:1的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工业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8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工业园区推荐的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企业无须提供抵押和担保，只需按照

获得贷款额的1%向工业园区缴纳互助保证金。贷款企业名单由园区和银行共同推荐、共同审核，按协议执行。

**15.小微信贷通：**为更大范围内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利用市、县两级财政间歇资金撬动信贷资金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小微信贷通”试行方案》（赣市府办发[2013]27号）的要求，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 1比例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县（市、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财政保证金8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县（市、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一年期以内，400万元以下的低息贷款。

**16.家具产业信贷通：**为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打造家具千亿产业集群，利用财政间歇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按6: 4的比例筹集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8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区认定的规上家具企业（指家具及相关配套生产企业和为家具产业服务的流通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一年期以内的低息贷款。

**17.“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

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0.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1.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简称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

**22.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

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23.山水林田湖草项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从2016年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重点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态多样化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系统综合治理修复等五大工程，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24.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25.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